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财政厅（通知）

赣组字[2011]63号

关于印发《“赣鄱英才 555 工程” 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委有关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扎实推进“赣鄱英才 555 工程”的实施,规范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现将《“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专项经费的申报、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省委组织部“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财政厅

2011年6月1日

“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人才强省,推进“赣鄱英才 555 工程”,规范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资助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财经法规和《江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是指省财政统筹用于资助“赣鄱英才 555 工程”入选人员科研项目、成果推广、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等费用。用人单位应按相应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第三条 省委组织部“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和省财政厅负责专项经费的项目立项、管理和监督检查。“赣鄱英才 555 工程”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核拨、使用和监督。

第四条 专项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专项经费的资助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对入选“赣鄱英才 555 工程”“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自然科学类每人给予 100—3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资助，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人给予 10—5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资助，项目资助期限为三年，资金按 3:3:4 的比例逐年拨付；入选“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的人员，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30—5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资助。每年具体资助额度由省委组织部“赣鄱英才 555 工程”办公室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六条 “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 科研项目经费，主要包括购置仪器设备、科研材料等费用；

(二) 项目成果转化经费，主要包括项目产业化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科研团队建设经费，主要包括用于平台建设、团队成员教育培训等费用；

(四) 学术技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举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出版学术论著等费用，此项费用应不高于专项经费的 20%。

第七条 “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专项经费所列使用项目；

(二)用于改善引进人才工作、生活条件的费用,包括住房安置资助经费、特殊津贴(工作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差旅费等,此项费用应不高于专项经费的 30%。

第八条 “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专项经费所列使用项目；

(二)用于改善引进人才工作、生活条件的费用,包括特殊津贴(工作津贴)、差旅费等,此项费用应不高于专项经费的 30%。

第九条 凡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资产,按现行有关规定,纳入入选人员服务单位正常资产管理范围。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申请专项经费,应经入选人员所在单位申报,所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直主管单位审核,省委组织部“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审批,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等程序。

第十一条 对入选“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但因特

殊原因未能全职到岗服务,且自愿转入“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的人员,需商用人单位并报专项办同意,按“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的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申报专项经费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赣鄱英才 555 工程”项目经费申报表》;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算书等证明材料;

(三)所在单位项目资金监管承诺材料;

(四)其它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省委组织部“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次受理专项经费申请,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不齐全的项目,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原因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未被受理的项目,可在补充完善后再次申报。

第四章 专项经费的核拨与管理

第十五条 省委组织部“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核定申报人员专项经费额度,由省财政厅从省级专项资

金中拨付。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按国家和资助对象所在单位财务制度办理。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当年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八条 “赣鄱英才 555 工程”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应建立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明确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责任,对专项经费的支出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不得安排其它无关支出,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挪用、截留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赣鄱英才 555 工程”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照申报书中承诺服务内容或实施内容,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及时跟踪了解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情况及时报“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评估情况将作为后期资助的重要依据。“赣鄱英才 555 工程”入选人员承诺服务期满或资助期满 2 个月内,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应向专项办提交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决算表。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和省财政厅定期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和监督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经费的行为,将视情采取停止拨款、撤销资助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才工作 “赣鄱英才 555 工程” 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通知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00 份)